

汕头大学“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 作品竞赛激励办法（试行）

一、为进一步激励及提高全校师生参加“挑战杯”大学生课外科技创新活动的积极性，促进学生课外学术科技创新活动的蓬勃开展，提高在校大学生的学术和科技创新能力，实践我校培养创新型、国际型人才的育人理念，特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所称的“挑战杯”大学生课外科技创新活动包括“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和“挑战杯”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各分为校级、省级和国家级三个层次。省级和国家级的“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每逢奇数年举办，“挑战杯”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每逢偶数年举办。

三、奖励对象。奖励对象为我校在国家级、省级、校级的“挑战杯”课外学术科技作品和创业计划竞赛中获奖的学生（团队）和指导教师（团队）。

四、奖金奖励。在国家级、省级、校级“挑战杯”竞赛中获得奖项的学生（团队）及指导教师（团队）可获得由学校颁发的一次性奖金。标准如下（税前）。

获奖等级 比赛类别等		特等奖	一等奖 (金奖)	二等奖 (银奖)	三等奖 (铜奖)
		国家级	学生集体或个人项目	30000	25000
	指导教师	30000	25000	20000	15000
省级	学生集体或个人项目	15000	8000	4000	2000
	指导教师	15000	8000	4000	2000
校级	学生集体或个人项目		1000	500	300
	指导教师		1000	500	300

同一内容或同一作品参赛多次获奖者，按其中最高金额发放奖金，不累加计算。

五、参加省级以上“挑战杯”获二等奖（含二等奖）以上的学生，可参照《汕头大学推荐本科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在同等条件下，作为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的优先条件。

六、对通过结题验收的学生课外学术科技立项项目负责人及参加者，每人记2个创新学分，项目验收成绩录入学分制系统。

七、学校为通过结题验收的学生课外学术科技项目立项项目指导教师计算教学工作量，工作量的计算按照学校公布的工作量计算办法执行。对于获提升作品资格项目且通过结题验收的、参加省级“挑战杯”、国家级“挑战杯”竞赛项目的指导教师工作量另计。

八、教师指导学生参加“挑战杯”竞赛，在申报专业技术资格时，可参照《汕头大学教师和实验系列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试行）》的有关规定，放宽申报条件。

九、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十、本办法由汕头大学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活动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汕头大学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活动领导小组

2015年4月3日